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特别指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亚玛顿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亚玛顿科技	指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超白玻璃	指	透光率较高的超白玻璃，根据目前的工艺水平，包括超白压花玻璃和超白浮法玻璃两种，其中超白压花玻璃主要应用于晶体硅电池组件，超白浮法玻璃主要应用于薄膜电池组件。
减反玻璃	指	利用新材料技术在玻璃上涂镀减反射膜对可见光具有减反射效果，进而增加玻璃对光线的透光率的玻璃。主要用于显示器件如 LCD 电视、PDP 电视、电脑、医疗仪器、户外显示屏、摄像机、军事用显示面板等以及镜片等。
光伏减反玻璃	指	高效减反射光伏镀膜玻璃，指在超白玻璃上涂镀减

		反射膜后形成的对太阳光具有减反射功能的超白玻璃，镀膜后，玻璃具有更好的透光率，可提高光伏电池组件整体输出功率。
减反膜	指	减反射膜也称增透膜，可在特定波长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减少光学表面的反射率，膜质材料决定着减反射膜的光谱范围及增透效果。公司的 AR 膜是由纳米材料制成，纳米材料主要由 ZrO_2 、 Al_2O_3 、 SiO_2 和助剂等化工原料复配而成，涂镀在超白玻璃上形成的薄膜在可见光波长范围内实现较好的减反射效果。
BIPV	指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指在建筑外围保护结构的表面安装光伏组件提供电力，同时作为建筑结构的功能部分，其实是一种光伏发电模块和建筑的集成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可广泛应用建筑物的遮阳、幕墙、屋顶、门窗等部位，在满足常规采光和建筑美学基础上，提供清洁环保电能。
超薄双玻组件	指	由盖板为 $\leq 2.0mm$ 的光伏减反玻璃，背板为 $\leq 2.0mm$ 的超薄镀膜玻璃，中间复合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引线端的整体构件，该组件不需要加装铝边框固定。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_2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及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组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大功率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可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99.76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599.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0,961.00	38,220.92
2	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32,605.10	32,093.74
3	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	37,204.90	25,285.10
合计		-	95,599.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合理开发利用光能资源，符合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太阳能是一种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它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持久性、充足性、免维护性及经济性等优点，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一直非常重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大通过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要求中国的发电企业必须用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和风能）生产一定比例的电力。

近年来，我国制定并发布了多项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相应的扩大了国内的装机市场，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科技部相继出台了《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了 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GW，继续维持较高建设规模。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适逢国家鼓励光伏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利于调整电网电源结构。

（2）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保护环境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然而，有限的一次能源储量，以及利用一次能源所带来的环境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的生存环境。

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替代一部分矿物能源，对于降低徐州丰县、贵州普安地区的煤炭消耗、缓解环境污染和交通运输压力、改善电源结构等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具体体现。以丰县项目为例，据测算，该项目潜在的节能减排效果为每年减轻排放温室效应气体 CO₂ 约 40,293 吨，

少排放大气污染气体 SO_x 约 306.9 吨，NO_x 约 103.95 吨。

积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开发利用清洁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对改善徐州丰县、贵州普安地区的电源结构是十分必要的，是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

（3）促进发展综合型生态农业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也是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建设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是新能源与农业生产的有机结合，在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并举的基础上达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也能够充分体现节能环保的先进理念与社会责任。

建设农光互补电站，也是国家扶贫扶农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光伏扶贫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地方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保障光伏扶贫项目有效实施。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鼓励探索资产收益扶贫，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以及土地托管、吸引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让贫困户分享更多资产收益。

（4）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

两个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光伏发电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当地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能源结构、展示企业产品优势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值得一提的是，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入选江苏省 2016 年度光伏“领跑者”计划项目，项目具备显著的示范作用。

通过建设光伏电站，一方面预期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长期收益。同时，由于公司实行多元化战略，光伏电站的建设能作为示范工程帮助公司推广超薄双玻组件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光伏发电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近年来，国务院、能源部及相关部

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05.2.28	全国人大 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可再生能源法》	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国家将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方面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0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2.7.7	国家能源 局	《太阳能发电发 展“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 kW 以上，年发电量 250 亿 kW h。在中东部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万 kW。在青海、新疆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000 万 kW。
2013.1.23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 五”规划》	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加快发展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应用，鼓励太阳能发电、采暖和制冷、太阳能中高温工业应用。
2013.7.4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 产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2015 年光伏总装机容量 3,500kW 以上。新上光伏制造项目单晶硅光伏电池转换率不低于 20%、多晶硅不低于 18%、薄膜不低于 12%，多晶硅生产综合电耗不高于 100kW h/kg
2013.7.18	国家发改 委	《分布式发电管 理暂行办法》	《办法》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等。
2014.9.2	国家能源 局	《关于进一步落 实分布式光伏发 电有关政策的通 知》	重点拓宽了分布式光伏的概念并丰富了光伏发电的运营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不止是指安装在屋顶的光伏电站，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光伏电站建设都将纳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范畴；利用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在地面或利用农业大棚等无电力消费设施建设、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东北地区 66 千伏及以下）、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指标管理，执行当地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4.10.13	国家能源 局	《关于进一步加 强光伏电站建设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

		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 11 项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光伏行业秩序。
2014.11.21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山东、广东 11 省市推进建设 30 个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总规划容量为 3.35GW。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鼓励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和专业化服务模式创新。
2014.12.16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能源城市、绿色能源县等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市(镇)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2015.3.16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并公布了分地区的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2015.3.2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对于已通过直接交易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电量,可从发电计划中扣除。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按照本地区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
2015.3.23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完善并网运行服务;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
2015.6.1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发挥市场对技术进步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等。
2016.2.29	国家能源局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制定各省(区、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和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指标,对电网企业等规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最低比重指标,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以上。
2016.3.29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了光伏发电重点地区的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
2016.5.5	国家能源局	《光伏扶贫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进一步指导地方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保障光伏扶贫项目有效实施。
2016.10.17	国务院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以及土地托管、吸引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让贫困户分享更多资产收益。

2016.10.27	国务院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 200GW，光伏装机达到 100GW，核电装机达到 58GW，在建容量达到 30GW 以上。
2016.11.2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制定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计划的通知》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制度，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清洁能源发电、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

(2) 公司已具备光伏发电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

公司从成立初期就进入光伏行业从事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不少光伏行业的经验。自 2014 年起，开始涉足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2014 年 9 月，公司厂房屋顶 5.003MW 分布式电站并网发电；2015 年，江苏盐城市响水县 5MW 集中式电站并网发电；2016 年，徐州丰县 10MW 电站、贵州兴义 70MW 电站等相继建成并并网发电。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 158.44MW。

序号	项目	建成年份	容量	是否并网发电
1	亚玛顿屋顶	2014.09	5.003MW	2014 年 9 月并网
2	响水亚玛顿电力	2015.09	5MW	2015 年 9 月并网
3	贵州兴义电站		70MW	2016 年 5 月并网 44.4MW
4	二期亚玛顿屋顶	2016.08	6MW	2016 年 8 月并网
5	山东肥城	2015.12	20MW	2015 年 12 月并网
6	徐州丰县丰晟	2016.06	10MW	2016 年 6 月并网
7	徐州丰县日昌	2016.06	7.93MW	2016 年 6 月并网
8	徐州沛县伟科特	2016.06	11.5MW	2016 年 6 月并网
9	河南开封晶能	2016.10	12.32MW	2016 年 10 月并网
10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	2016.12	10.69MW	2016 年 12 月并网
合计			158.44MW	

这些电站的成功建成和运营，为这次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一批技术骨干。公司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

1.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我国光伏产业的需要

《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具备场址、资源、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等建设条件的地区推动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全面开放建设，形成多元化的分布式光伏利用市场。在全国范围重点发展以大型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为主要依托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农业设施、闲置场地等扩大利用规模，逐步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

该项目为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项目着眼于全球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特点，凭借先进技术基础及丰富制造经验，生产应用领域广泛的超薄双玻组件，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我国光伏产业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是我国建筑节能发展的需要

积极加快推动我国建筑节能工作，对于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都有较强促进作用。

太阳能与建筑的有机结合是目前建筑节能的重要发展方向，而光伏建筑一体化是将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相结合的重要技术应用形式，其具有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原地发电、原地用电、减少输电投资和输电损失等特点。该项目产品超薄双玻组件，可应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对我国建筑节能推广应用有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是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需要

可再生能源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在满足能源需求、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光伏发电最初作为独立的分散电源使用，近年来并网光伏发电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容量已超过独立使用的分散光伏电源。

我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发挥太阳能光伏发电适宜分散供电的优势，在偏远地区推广使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解决无电人口的供电问题。在城市的建筑物和公共设施配套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扩大城市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并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必要的市场规模。为促

进我国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发展，做好太阳能技术的战略储备，建设若干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电站和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

该项目产品超薄双玻组件，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未来发展趋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4) 项目建设是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自 2011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以来，致力于从事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通过跨国技术合作研发了 ≤ 2.0 毫米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并实现量产。同时，超薄双玻光伏组件实现量产。2014 年，公司正式进军光伏电站行业。截止目前已并网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大与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商和相关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与技术攻关工作，提高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满足能力；凭借自身在技术、规模、制造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推行国际化营销战略，加大外贸出口力度，拓展光伏产品国际市场份额。

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现有技术研发、规模生产能力基础上，针对国内外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蓬勃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在光伏玻璃组件生产与市场方面的基础与积累，进一步发挥公司轻量化、使用寿命长的超薄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优势而建立的。该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进一步巩固、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水平，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应用。

2.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为国家允许类项目。

经查询，该项目产品超薄双玻组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五、新能源，第 3 条、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促进江苏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结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实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该项目产品超薄双玻组件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三、新能源，第 3 条、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2）公司超薄双玻组件技术成熟

公司利用气浮钢化专利技术，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 $\leq 2\text{mm}$ 物理钢化玻璃。公司通过引进奥地利与台湾的先进设备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结合自身原本就具有优势的光伏玻璃镀膜材料技术与经验，开发出了轻量化、使用寿命长的超薄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气浮式钢化玻璃生产技术与设备，拥有成熟 $\leq 2\text{mm}$ 超薄钢化玻璃基板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使组件总厚度缩减到 5mm 左右，太阳光透过率高、电池组件输出功率提高 2.5%以上，同时具有耐候性好、膜基结合牢固、表面自清洁等优点。该组件可应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大型光伏电站、光伏扶贫和特殊领域的双玻组件应用，例如渔光互补、沙漠电站、滩涂电站以及农业温室光伏项目等领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成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包括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个 50MW 的光伏电站，辅以农业经济作物种植等。本项目光伏电站拟选址为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春头山、水淹坪及水淹坝地区。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40,9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2,671.08 万元，扣除项目流动资金 69 万元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8,220.92 万元。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0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二）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江苏省 2016 年度光伏“领跑者”计划项目。公司拟建成丰县 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农业大棚及 40MW 光伏电站。本项目光伏电站拟选址为丰县师寨镇汪屯村及程庄村。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32,60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51.36 万元，扣除项目流动资金 60 万元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2,093.74 万元。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3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GW 超薄双玻组件生产线项目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成年产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生产线。项目选址在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西路以北，港西路以西，利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37,20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0 万元，扣除项目流动资金 11,919.8 万元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5,285.1 万元。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6.57%。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光伏产业，项目的落成有助于公司在光伏行业战略发展更进一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盈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电站并网发电需要一定时间，所以募集资金所带来公司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同时募集资金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不排除公司短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